**关于切实提高村干部待遇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陆永康

附议代表：

村级工作，是党和政府各项工作的基础，稳定村干部队伍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关键。村干部作为发展状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领路人，也是美丽乡村建设的骨干力量。在日常工作中，一名村干部往往是身兼数职，特别是在遇到征地拆迁、项目推进等各项重点工作时，村干部们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村干部们，他们长年战斗在工作第一线，工作量大，工作难度高，但是工资待遇却极低，在龙山每位村干部年纯收入一般在50000—60000之间，而且很多年都保持不变。村级广大干部担负着美丽乡村建设繁重的任务，无私奉献，无暇顾及发展家庭经济，经济收入与周围群众差距日益拉大。随着社会进步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资不断增加，农村的勤杂小工，也由过去的日工资几十块钱提高到180元左右，但是村干部几乎变成了脱产干部，而且没有节假日，没有白天黑夜，只要群众需要，村干部从来不说“不”。 村干部干的多，但是收入少，普遍缺乏积极性，一些有能力的群众不愿意担任村干部。由于每个村人口、地域、经济发展情况都有所不同，小的村人口才几百人，大的村人口就有三四千，甚至5000多，显而易见，大的村无论在工作量度还是工作强度上都要比小的村大的多，但是工作待遇却相差不大，这也严重打击了一些大村、先进村村干部的积极性。

为加强基层组织，稳定村干部队伍，因此，请求上级政府体察村情，关心村干部，提高村干部的工资待遇。同时在年底考核的时候能从每个村的实际出发，从工作实绩出发进行考核，提高工资及考核奖力度，使一些先进村的村干部年收入水平能达到10万元左右，从而调动广大村干部的积极性，为建设和谐的美丽乡村发挥他们的光和热。由于村级经济有限，希望上级政府能给与一定的财政补助。